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拟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并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险方案

- 1、投保人：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4、保费：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5、保险期限：1年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此议案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

们一致同意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

三、备查文件

-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